

# 不锈钢冷轧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通讯员 李章军 报道

本报讯 2016年,不锈钢冷轧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运用好“四种形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生产经营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氛围。



该厂纪委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抓手,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充分利用红红脸、出出汗、扯袖子、咬耳朵等方法,及时给党员干部“打预防针”,让纪律和规矩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防止党员干部小毛病变成大问题。该厂对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利用约谈、诫勉谈话方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打招呼、早纠正,治病救人,保护干部。2016年,一般性约谈1名党员领导干部

部和1名普通党员,警示性约谈6名党员领导干部,诫勉性约谈13名科级干部。

该厂纪委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的同时,执纪审查力度持续加大。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肃查处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对工作进度迟缓、责任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针对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党纪、作风不正、纪律不严以及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力的现象,加大督促检查力度,2016年,下发处分决定4个,行政处分31人,其中行政警告5人、行政记过3人、行政警告科级干部2人。



■通讯员 杨金喜 报道

本报讯 宏业公司治安队针对实际工作特点,精心安排部署“两节”期间的治安安全工作,开展“三防二保一查”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全力确保各管辖小区和谐稳定,为职工提供一流的生活后勤服务保障。

该公司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各分队负责人值班必须深入现场,了解情况,检查工作,做到“三防二保一查”。三防即防盗窃,针对春节、元宵节探亲访友、同事朋友聚会人数的增多,正是偷盗案件的高发期,各小区要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加大小区巡查力度,保障居民的家庭财产利益不受侵害;防火灾,根据太原市政府明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各小区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针对小区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巡查、排查、检查力度,及时进行排查,消除易燃隐患,确保小区的平安稳定;防交通事故,针对探亲访友来往车辆的剧增,乱停乱放车辆极易发生剐蹭等事故,要求队员们要引导、指挥来客安全文明停车,营造小区安全、通畅的道路交通环境。二保即增加夜间的巡查力度,保护居民的家庭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各种安全隐患为零,让居民们过一个温馨、祥和、欢乐的节日。一查即严查班前、班中饮酒和脱岗、睡岗,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宏业公司部署“三防二保一查”活动

## 维护治安秩序 确保厂区稳定

为更好地维护厂区治安稳定,防止工作犬的体能和特有技能减退,保卫部治安大队犬班中队积极进行工作犬冬季训练。图为训练现场。

保卫部治安大队 供稿



■通讯员 郭旭壮 报道

本报讯 为做好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尖山铁矿积极强化监督职责,于日前进行了廉洁谈话。该矿要求,谈话人要根据被谈话人员所从事业务的实际情况拟定谈话内容,贴近实际,从而转变作风,自觉做到廉洁从业,防止发生各种不廉洁行为,促进尖山铁矿的干部队伍建设。

一直以来,尖山铁矿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生产经营建设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在党风廉政建设上抓早抓牢抓实。该矿通过开展廉洁谈话,及时提醒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一定要做到廉洁自律,时刻牢记《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自身的岗位职责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严厉约束自我行为,知道哪些能做、应做,哪些不能做、不应做。要提高政治素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抵御各种消极腐败思想的影响和侵害。要始终牢记纪律规矩,自觉增强责任意识,尽心做好本职工作,带头执行规章制度,真正做到权为企所用,用权为单位,用权为职工。

## 尖山廉洁谈话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福利总厂

# 落实责任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日前,福利总厂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述职暨警示教育工作会议。该厂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廉洁从业意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发挥表率作用。各级纪检人员要紧紧盯住享乐奢靡问题,密切注意隐形变异“四风”,加强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四风”问题突出的,坚持“一案双查”,既严肃处理违纪人员,又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党组织的责任,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福利总厂)

## 下属单位接连违纪 上级党委失察被问责

“下属单位领导干部接连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主管单位党委难辞其咎,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被问责。被问责的虽然是党委,但我这个党委书记的责任很大。”日前,吉林省白山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郁家林在该单位党委被通报后如是说。

2016年1月12日,白山市纪委对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处长李宝林违纪问题进行执纪审查。经查,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无相关单位来访公函、无接待清单的情况下,该局运管处顶风违纪,违规公务接待百余次,均经李

宝林同意并签字报销招待费用;2014年3月20日,运管处为偿还以前春节期间发放福利的欠款,经李宝林同意,由供货方虚开柴油发票,违规在财务报销。李宝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2016年7月20日,白山市纪委对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刘莉娜违纪问题进行执纪审查。经查,刘莉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多次使用公车,为本人及家人办私事,特别是今年春节前后,动用公车往返沈阳、长春等地。刘莉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对党员干部教育提醒不及时,日常监督不深入,向基层传导责任不够,导致下属单位领导干部接连发生顶风违纪问题,2016年8月16日,白山市委对市交通运输局党委进行问责,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连续发生顶风违纪问题,说明党委班子在管党治党上没有尽委,失责必将被问责,这个板子该打!”白山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表示,《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将“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

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作为问责情形,就是要告诫和警示党员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就要被追责,谁也不能例外。

摘自2016年11月2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